

#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

##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临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 B127 号建议的答复

卫建忠、马芳、狄磊、王强、芦国俊、盖亚琴市人大代表：

您提出的(或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)《关于出台临汾市生产安全事故认定细则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)已征求修订意见，修订后国家将会出台配套的政策法规，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认定也会更加明确。

综上，我局认为待条件成熟后再出台临汾市生产安全事故认定细则。

以上答复意见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你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单位负责人：范春雷

分管负责人：赵希平

承 办 人：张宾

联系电话：13834871930



临汾市应急管理局

2022年9月13日